



西貢區議會

# 溫悅昌議員辦事處

地址：將軍澳明德商場地下 2.1 號

電話 2623 6969

本處檔號：SK/TKO/2K410

2004 年 4 月 2 日

來函檔號：

政制發展專責小組  
政務司司長  
曾煥權先生

曾司長：

## 關於政制改革的建議

本人想先表明立場，本人是支持普選的，包括特首和立法會，而我這個立場與普遍市民所持的立場大同小異。目前，市民就 07 及 08 年全面直選的分歧，主要在於（一）政改的過渡期問題，即是說是否一步到位，由 800 人組成的選舉委員會改為二百多萬登記選民選出特首，與及取消具有本港政治歷史因素的功能組別一下子由地方直選取代；（二）政改的認可啓動日期問題，即 07 及 08 年就是落實政改日期抑或只是開始討論及推動政改的日期；（三）啓動政改機制的主導權問題，即啓動政改按鈕的主導權，應該是香港立法會、行政長官，抑或是中央政府。無論是上述任何一個，甚至全數三個問題，市民的意見都出現分歧。本人現欲就本選區居民所反映的意見，與及本人的立場，綜合作出建議。

據基本法附件一及二的解釋，改變 07 及 08 年特首及立法會選舉方式，都要由立法會三分之二多數票通過，行政長官同意之後，前者報請人大常委批准，後者報請人大常委備案。而改變選舉方式的前題，就是「按實際情況」、「如有需要」和「循序漸進原則」等三項要點。這三項要點，都較容易令社會因應不同的時期和大小氣候，出現不同的取態，而正因為這個特殊背景，令到民間意見出現兩極化：有說要求一步到位的普選，也有意見認為一步到位的普選太過激進；有意見認為政改只是香港自家事，但也有意見指出，基本法規定改變特首選舉需要人大常委批准，所以先要與中央取得共識，無論如何，提出不同論點人士都有其論據，但若因雙方持強硬態度，則很容易造成雙方由理性討論變為情緒化，最終爭論不休，社會矛盾頻生。要解決這個由憲制產生的衝突，唯一的解決方法，便是循法律途徑，去闡釋有關法律的含意，亦因基本法內訂明，憲法的解釋權在人大常委，所以，最後將無可避免地要由人大釋法，才可解決由條文內的爭議。但若真的由人大釋法，可能難以令到所有香港人同聲接受，而出現社會爭拗不斷，最終，受影響最大的便是全港市民。

本人認為，即使人大釋法，令條文取得具權威性的解釋，仍然可能不能令市民明白，不能完滿解決爭議。

因此，要解決這個困局，本人認為，政改方向應該是堅持均衡參與的原則，而在目前不可能在 07 及 08 年普選特首及立法會的現實之下，本人建議，政改小組應該以淺白的字眼，簡潔地解釋市民所不明白，甚或不接受的問題，釋除市民的憂慮，目的是解決爭拗或將爭議減少至各方都可以接受的程度，令社會達成共識，這樣，便可以為 2012 年進行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目標作好準備。

此致  
曾鈺權政務司司長

已簽署

( 溫悅丹 ) 議員  
西貢區議會